

##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信頭

本司檔號：LP 3/00/7C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3 號  
中建大廈 1101 室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 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的建議

相信你一定能記起劉慧卿議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動議，促請政府當局盡速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提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中指出，政府有意對證據條例提出修訂，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以作為邁向正確方向的第一步。而我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日的“世界消除婦女暴力”工作小組會議上致辭時正是以此為題。

現時法例規定，在特定的性罪行中必須提出佐證，而在其他性罪行審訊中則需警告在有關缺乏佐證的情況下罪的危機。

佐證規則是異常的，因為它有別於一般刑事審訊基於證據的素質而非數量為準的原則。它亦有別於一般只要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懷疑下認為被告有罪，便可基於單一可信證人的無佐證證供將被告定罪的規定。這對性罪行受害人構成間接歧視。

律政司已經準備了一份以此為題的資料文件及其修訂建議，現隨函附上中英文本。我們建議廢除對佐證證據的要求，及不再接納缺乏佐證為上訴理據。我相信你一定會同意最終能夠消除社會上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及歧視是十分重要的。

建議中的修訂議案已獲編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草議的修訂條文亦在準備中，並將於五月底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審批。

我們歡迎你對建議的修訂提出任何意見，使它們能夠於修訂中得到適當的反映。我和本部門的同事將會十分樂意與你會面及討論與修訂有關的任何事宜。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電話：2867 4752）及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電話：2867 4954）將會十分樂意解答任何疑問。

謝謝你的關注和支持！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